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规计〔2018〕58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 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 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关于申请审批〈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来源

2017 年 5 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我省按通知要求完成了相关项目的备案工作，其中，我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

设共涉及 20 个县区。根据国家防办《关于抓紧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汛五〔2017〕33 号）要求，各省级实施方案由各地审批。

二、主要内容

1. 建设范围

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共涉及沈阳市康平县、营口市站前区和西市区、盘锦市大洼区和盘山县、辽阳市文圣区 6 个县（区）。

2. 主要内容

对涉及的 6 个县（区），59 个乡镇，579 个行政村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新建自动雨量站 25 个、水位站 18 个；新建视频监控站 13 处、视频监控中心站 2 处。建设无线预警广播 375 套；配备简易雨量报警器 579 个，简易水尺 414 个，手摇报警器 1292 个，铜锣 2895 个；在重点学校及旅游景区配备预警设施 19 套。

在康平县、大洼区、盘山县、文圣区、站前区和西市区建设 6 个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站前区和西市区建设在营口市）；在营口市进行 1 个市级平台整合；在康平县、站前区、西市区和文圣区 4 个县区建设县级视频会议系统；对涉及的 6 个县区 59 个乡镇开展县级平台延伸到乡镇；对涉及的 6 个县区进行县级平台气象共享；将康平县、大洼区、盘山县和文圣区 4 个县区县级数据共享到市级平台；对站前区、西市区的市级平台进行共享整合；建立

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平台，并整合到辽宁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水文数据共享平台。

在涉及的 6 个县区组织开展农村基层防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在涉及的 6 个县区配备 6 套县级应急救援工具、59 套乡级应急救援工具及 579 套村级应急救援工具。

三、工程投资

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总投资 3815.9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11.00 万元，省级投资 952.00 万元，市县投资 752.91 万元。

四、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7〕182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办法及规定执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规范财务管理，精心组织施工，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和竣工验收，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

市县水利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项目建成后的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落实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人员。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项目管护经费，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审核与造价中心关于报送《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

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辽水技审〔2018〕19号)



附件

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文件

辽水技审〔2018〕19号

签发人：李忠国

审核与造价中心关于报送《2018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2018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由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上。

附件：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
施方案审查意见

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18 年 2 月 1 日，受辽宁省水利厅委托，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松辽委防汛抗旱办公室、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就《实施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18 年 3 月，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完成《实施方案》。经审查和研究，认为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实施方案》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全面，符合国家防办印发的《省级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建设范围符合《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及国家防办下达的关于抓紧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

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共涉及沈阳市康平县、营口市站前区和西市区、盘锦市大洼区和盘山县、辽阳市文圣区 6 个县（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防办下达的关于抓紧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基本一致。

1. 基本同意调查评价工作内容。对沈阳市康平县、营口市站前区和西市区、盘锦市大洼区和盘山县、辽阳市文圣区 6 个县（区），59 个乡镇，579 个行政村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其中涉及低洼易涝区的行政村 308 个，涉及外洪威胁区的行政村 154 个。包括制作工作底图、洪涝灾害调查、洪涝灾害分析评价、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及调查评价业务培训等内容。

2. 基本同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范围内新建自动雨量站 25 个、水位站 18 个；新建视频监测站 13 处、视频监测中心站 2 处。

3. 基本同意预警设施设备配置。《实施方案》范围内建设无线预警广播 375 套；配备简易雨量报警器 579 个，简易水尺 414 个，手摇报警器 1292 个，铜锣 2895 个；在重点学校及旅游景区配备预警设施 19 套。

4. 基本同意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在康平县、大洼区、盘山县、文圣区、站前区和西市区建设 6 个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站前区和西市区建设在营口市）；在营口市进行 1 个市级平台整合；在康平县、站前区、西市区和文圣区 4 个县区建设县级视频会议系统；对《实施方案》范围内 6 个县区的 59 个乡镇开展

县级平台延伸到乡镇；对《实施方案》范围内的 6 个县區进行县级平台气象共享；将康平县、大洼区、盘山县和文圣区 4 个县區县级数据共享到市级平台；对站前区、西市区的市级平台进行共享整合；建立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平台，并整合到辽宁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水文数据共享平台。

5. 同意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对《实施方案》范围内 6 个县區组织开展农村基层防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6. 同意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内容。对《实施方案》范围内 6 个县區配备 6 套县级应急救援工具、59 套乡级应急救援工具及 579 套村级应急救援工具。

四、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2018 年度辽宁省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总投资 3815.91 万元（中央投资 2111.00 万元，省级投资 952.00 万元，市县投资 752.91 万元）。其中，洪涝灾害调查评价 625.17 万元，自动监测系统 285.73 万元，预警设施设备 652.18 万元，监测预警平台 1275.72 万元，群测群防体系 451.54 万元，应急救援保障 315.70 万元，其他费用 209.87 万元。

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